招聘岗位、人数及具体条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  部门 | 岗位  名称 | 岗位数 | 专业要求 | 其他要求 |
| 教学部 | 专任  教师 | 1 | 法学 | 1.硕士及以上学位。  2.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。  3.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。  4.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功底。  5.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相容性强。  6.具有干部教学培训工作经历者优先。 |
| 1 | 政治学 |
| 培训部 | 教务  管理 | 1 | 教育学、管理相关专业 | 1本科及以上学历。  2.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。  3.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。  4.熟练运用各类办公软件，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及较强的组织策划和协调沟通能力  5.熟悉教务、学员管理，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 |